

「郵保 Lucky 抽好禮」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期間：108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活動對象：活動期間投保本公司郵政壽險商品之要保人。
- 三、活動內容：

凡於活動期間內，經本公司受理且完成核保之郵政壽險新立契約，該契約要保人每件新立契約換算年繳保險費合計達新臺幣 1 萬元者，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，另換算年繳保險費每達新臺幣 5 萬元者，可再多 1 次抽獎機會，單件投保金額越多，抽獎機會越多。(例如：單件契約年繳保險費達新臺幣 5 萬元獲得 2 次抽獎機會，10 萬元有 3 次抽獎機會，以此類推)。

四、活動獎項：

獎別	獎 項 內 容	抽獎名額
頭獎	【tokuyo】Mini玩美椅PLUS 按摩沙發	1 名
二獎	【LG樂金】3D智慧眼雙渦輪氣旋掃地機器人	2 名
三獎	【3M】超抗敏型10坪空氣清淨機	3 名
四獎	【HITACHI日立】18公升負離子清淨除濕機	5 名
五獎	【Panasonic國際牌】15L蒸氣烘烤爐	12 名
六獎	【Panasonic國際牌】W音波電動牙刷	12 名
普獎	全聯福利中心禮券 1000 元	250 名
合 計		285 名

(註：上述獎品如遇缺貨或其他因素無法提供時，本公司有權以等值商品替代。)

五、抽獎方式：

預計 108 年 11 月中旬在律師見證下以電腦隨機方式辦理抽獎，中獎名單於辦理抽獎後 1 週內在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。

六、領獎方式：

- (一)活動中獎名單公布後，本公司將委由受託公司(本公司委託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)依保險單留存之要保人地址通知中獎人，並執行中獎獎項寄發事宜及辦理相關稅款扣繳憑單作業。中獎人須於指定日期前完成領獎手續，並提供領獎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予受託公司，如有逾期、不願意配合提供或未提供完整領獎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
(二)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凡領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獎項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(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)，士奇公司並將於年度結算寄發扣繳所得憑單；領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，中獎人須繳納 10%機會中獎所得稅額(中獎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須繳納 20%)。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人義務，應由中獎人自行負責，概與本公司及受託公司無關，如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喪失中獎資格；前述稅捐法規如有變動，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在不影響領獎人權益原則下，本公司保留抽獎日期更動之權利，並依行政程序完成後公布抽獎結果。
- (二) 要保人於抽獎前辦理撤銷、解約、或有其他情事致該新立契約為停效、無效，則取消抽獎機會；如因改保致抽獎機會減少或消滅，將依改保後之保險費計算抽獎次數。
- (三) 參加本活動並留下個人資料者，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，由本公司委託之受託公司負責執行本活動各項事務，於法令允許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辦理領獎人聯絡事宜。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，相關資料保存期限為自活動參與日至活動結束後6個月。
- (四) 中獎獎品悉以實物為準，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提供時，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，且獎品規格、品質及售後服務等由產品製造廠或供應商負責，概與本公司及受託公司無涉，請直接與有關廠商聯絡；另本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恕不接受寄送至海外。
- (五) 領獎人若未滿 20 歲，須獲得法定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。領獎人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未有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領獎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與本活動登錄資料不符時，本公司得要求領獎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之情事，將被取消中獎資格。
- (六) 本公司有權檢視領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，對於領獎人不符合、蓄意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等不實情事，如有致損害於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時，領獎人應負一切相關責任，本公司保有撤銷領獎資格之權利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七) 本公司保有解釋、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